##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

中环卫函[2021]16号

## 关于坚决抵制非法社会组织的倡议

各会员单位、各分支机构、各省市环卫协会及相关单位:

合法登记、依法运作、维护正当权益是国家对于社会组织 的基本原则,严厉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也是国家的一贯方针。 非法社会组织历来工于"蹭热点",窥伺国际、国内环境中蕴 藏的"商机",以便牟取非法利益,对此我们必须警醒。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,是"十四五"规划开局之年,是开 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, 为进一步加 大打击整治力度,全方位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,净化社 会组织生态空间,民政部等22部门联合发出《关于铲除非法社 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》(民发[2021]25 号)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明确要求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有关联、党员干部不得参与非法社会组织 活动、新闻媒体不得官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活动、各种公共服 务设施和场所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便利、各互联网企业不 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线上活动提供便利、各金融机构不得为非法 社会组织活动提供便利、进一步提高非法社会组织的违法成本: 同时, 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召开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 会组织相关会议,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,全面动员、 全面部署开展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。

作为环卫行业的全国性社会组织,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有责任、有义务积极响应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,号召全国环卫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提高政治站位、团结一致共同抵制非法社会组织,为净化社会组织的生态空间、推进"十四五"期间环卫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做出努力。为此,我会向全国会员、各分支机构、各省市环卫协会及有关单位与个人发出如下倡议:

- 一、充分认识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、打击整治非法 社会组织的重要意义,将坚决抵制、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作 为牢固树立"四个意识",坚决做到"两个维护"的具体体现。 做好《通知》的传达、解读和宣传,认真学习《通知》的内容 和具体要求,准确把握《通知》精神。
- 二、增强甄别意识和警惕性,仔细辨别社会组织身份的真实性、合法性,谨防"挂靠"到合法组织名下或者与合法组织 共同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,以及线下被取缔后变换名称在 线上继续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。
- 三、不参与筹备或成立非法社会组织,不加入非法社会组织,不参加非法社会组织开展的一切活动,坚决不为非法社会组织"站台"或"代言"。
- 四、不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提供线下、线上活动便利,不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机构或下属机构,不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使用、金融服务等便利。
- 五、不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及其活动,不为非法社会组织刊登广告、编印或出版宣传资料等,不为非法社会组织开展网络直播、转播等。

六、发现涉嫌非法社会组织,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提供 线索。

希望各会员单位、分支机构、各省市环卫协会和相关单位 与个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加强防范意识,积极发挥作用, 按照《通知》要求迅速采取实际行动自觉抵制非法社会组织, 为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贡献力量,共同营造纯洁健康的 社会组织生态环境和我国环境卫生事业的发展空间!

## 社会组织查询:

关注"中国社会组织动态"微信公众号或登录"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"(https://www.chinanpo.gov.cn/),可查询社会组织身份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。

## 联系方式:

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秘书处

电 话: 010-68002665

邮 箱: public@caues.cn

